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A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41	02704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25		
份额级别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A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C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1,585,594.11	9,392,211.60	850,977,805.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0,572.59	2,308.69	242,881.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1,585,594.11	9,392,211.60	850,977,805.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0,572.59	2,308.69	242,881.28
	合计	841,826,166.70	9,394,520.29	851,220,686.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496.08	-	201,496.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9%	-	0.02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1,14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8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1,559,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8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2%;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00,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377.02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56,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4,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弃权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208,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5%;反对4,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66%;弃权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389,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反对4,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弃权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14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59%;反对4,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3%;弃权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7%。

提案3.00《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34,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1%;反对4,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18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11%;反对4,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4%;弃权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6%。

提案4.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88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4,1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639,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67%;反对4,1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提案5.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27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4,6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02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85%;反对4,6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1%;弃权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7,36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13,5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0%;弃权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6,12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74%;反对13,5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59%;弃权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提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32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4,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07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58%;反对4,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0%;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提案8.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0,95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5%;反对8,6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3%;弃权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95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5%;反对8,6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3%;弃权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4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66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43.60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调整为32.6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9日以及2026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临2026-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66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在公司东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区盛业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张学政先生2025年度薪酬	√
5.02	张秋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	√
5.03	高岩先生2025年度薪酬	√
5.04	董波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	√
5.05	谢国声先生2025年度薪酬	√
5.06	黄小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	√
5.07	杨沐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8	沈新佳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9	庄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10	商小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11	甘培忠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股东对相关子项回避表决;议案9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ST闻泰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区盛业路42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4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张学政先生2025年度薪酬			
5.02	张秋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			
5.03	高岩先生2025年度薪酬			
5.04	董波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			
5.05	谢国声先生2025年度薪酬			
5.06	黄小红女士2025年度薪酬			
5.07	杨沐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8	沈新佳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9	庄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10	商小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11	甘培忠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2名,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5名,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重合人数为23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5,101,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6.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七)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2025年5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十三)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激励对象中10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20737.16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3417.97万元,该指标达成。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 (1)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离职5人,对应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离职5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5-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20737.16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3417.97万元,该指标达成。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预留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中: (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8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9,000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

3.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宁红涛	董事长	中国	30	12	9	9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中国	30	12	9	9
3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2	9	9
4	余求玉	总经理	中国	50	20	15	15
5	叶昌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75.5	30.2	22.65	22.65
6	陈娟	副总经理	中国	33	13.2	9.9	9.9
7	吴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0	12	9	9
二、核心业务骨干							
1	核心骨干员工(175人)			997.9	399.16	299.37	299.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2人)				1,276.4	510.56	382.92	382.92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3.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骨干员工(85人)	254.5	0	127.25	127.25
合计	254.5	0	127.25	127.25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4,600	2.84%	-5,101,700	6,582,900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605,400	97.16%	+5,101,700	404,707,100	98.40%
总股本	411,290,000	100.00%	0	411,290,000	100.00%

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